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总额 56,1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40,584.62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0，公司合计担保余额 140,584.6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77%。

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金瑞泓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2,9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浙江金瑞泓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94,676.95 万元人民币。

三、报告期内，除上述发生的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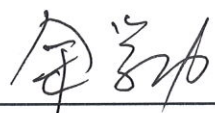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有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都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